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33.17%股权，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